

## 苗栗縣三義鄉立圖書館受贈圖書資料處理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義鄉圖字第 1120033087 號函訂定

- 一、苗栗縣三義鄉立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充實館藏，積極發展特色館藏，並有效處理受贈圖書資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受贈圖書資料以近 5 年內出版者或其他經本館認定具有典藏價值者優先受理。以符合本館館藏發展政策為原則，惟下列圖書資料不在受理範圍：
  - (一)各級學校教科書、考試用參考書。
  - (二)出版超過 2 年以上之電腦、旅遊類圖書資料。
  - (三)期刊、報紙、小冊子及結緣宗教類書籍。
  - (四)限制級圖書資料或涉及色情、暴力及其他內容不宜提供閱讀者。
  - (五)內容過時不具參考價值者或已有新版之舊版圖書資料。
  - (六)塗畫、水漬、缺頁、泛黃、破舊不堪使用或套書不全之圖書。
  - (七)違反著作權法之圖書資料。
  - (八)本館認為不宜接受之圖書資料。
- 三、本館保有受贈圖書資料之處理權，包含典藏、陳列、淘汰、轉贈或其他處理方式。
- 四、捐贈者不得附帶任何條件或要求索回，並須填寫「捐贈圖書處理同意書」(如附件)，未填寫者視同同意本館之處理方式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## 捐贈圖書處理同意書

捐書人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君捐贈本人所有圖書予三義鄉立圖書館，  
共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冊，茲同意三義鄉立圖書館對本人捐贈之圖書依  
類別書況做妥適處理，包含編目上架三義鄉立圖書館做為館藏  
圖書、均贈公私立機構及個人、好書交換、漂流書、出售資源  
回收商並將所得繳交三義鄉公所公庫等適當處理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